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月12日以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九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在前次到期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关于在募集资金专户继续签订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在前次到期后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签署协定存款有关协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

《关于在募集资金专户继续签订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的公告》。

三、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在前次到期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